**JAS有机产品认证补充合同**

北 京 五 洲 恒 通 认证 有 限 公司（ C H T C ） 将遵守日本农林规格等相关法律实施规则 第 46 条 ，对申请JAS有机认证企业进行认证。

申请人不同意以下事项的情况下，则不接受认证。

申请人同意以下事项的情况下，请在下页中进行签名以及盖章），并请邮寄2份原件至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序号** | **确认事项** |
| （1） | 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外国细分业者（ 以下简称「认证事业者 」），要遵守认证涉及的法律以及本公司的要求事项 。认证事业者，在该要求事项有变化的情况下，要进行适当地对应。另外，该要求事项有变化时，本公司需要通知认证事业者。 |
| （2） | 认证事业者要持续维持以便认证相关事项符合认证的技术基准，以及让评级或有评级显示的产品持续满足J A S规格。 |
| （3） | 认证事业者要遵守评级或评级显示的相关 J A S 法规定。 |
| （4） | 认证事业者，对于 第 三 十 九 条 第 四项，根据准用法 第 三 十 九条 第一项到 第三项的规程，不能拒绝农林水产大臣的要求。 |
| （5） | 认证事业者，需要变更姓名或名称、地址或认证事项时，或需要废除评级或评级显示相关的业务时，需要提前将其要领通知到注册认证机关 。本公司认可的情况下，将接受文件审查或实地检查（临时调查）。也有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 |
| （6） | 认证事业者，在进行提供接受认证的信息时，对于认证相关的农林物资以外的产品， 要避免误认为正在接受本公司认证、或本公司认证审查的内容、其他认证相关的业务内容。 |
| （7） | 认证事业者，提供接受认证的相关信息时，不能进行展示农林物资符合该农林物资日本农林规格目的以外的目的事宜。 |
| （8） | 认证事业者，认为违反本公司 ( 6 )或 ( 7 )的条件，要求改善或终止提供信息的方法时，根据此项实施。  |
| （9） | 认证事业者，除( 6 )或( 7 )之外，向他 人提供其认证或评级对象产品显示的相关信息时，对不是对象产品的，要避免误认为正在接受本公司认证、或本公司认证审查的内容、其他认证相关的业务内容。 |
| （10） | 认证事业者，使用认证证明书或认证相关文件以及报告等时时，包避免引起错认。 |
| （11） | 认证事业者，对于认证的暂停或取消、评级或评级显示业务废除的情况下，要中止涉及产品认证的所有宣传·广告等，按照本公司要求返还认证说明书。 |

|  |  |
| --- | --- |
| (12) | 认证事业者，要配合本公司实施的调查（包含非通知下实施的情况）等。另外，调查分至少1年1次以上定期实施的年度调查和根据需要实施的临时调查。 届时，严格遵守申请文件的提交期限以及调查费用的转账期限。另外，认证事业者在调查手续中申请废除认证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申请必要的取消费用 。认证事业者，对于调查将进行以下安排 。a）文件及记录的调查、以及相关机器·设备、场所、区域、要员以及认证事业者承包方的调查·列席b） 投诉的调查c） 必要时，旁听人员参加 |
| (13) | 认证事业者，每年6月末之前，向本公司报告上年度的评级或评级显示的实绩、涉及认证的农地面积 。 |
| (14) | 认证事业者，对于评级或评级显示的相关记录，根据以下选项所述期限进行保存。・消费期限/保质期限不满1年的，从发货日开始1年 ・消费期限/保质期限1年以上的，从评级或评级显示日开始到消费期限/保质期限为止・没有消费期限/保质期限的，从发货日开始3年  |
| (15) | 本公司针对认证事业者，可以要求提交必要的报告或资料以及物件，或进入办公室、农地等，可以检查评级、农林物资的广告或显示、农林物资、原料、工厂、账簿及其他资料和物件，可以询问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 |
| (16) | 本公司，在认证事业者违反 ( 1 )到( 1 4 )的条件 、或不进行( 1 5 )的报告、或进行虚伪报告、或拒绝 ( 1 5 )的检查、妨碍或回避时，可以要求取消认证，或可以要求停止评级、评级显示业务、附有评级显示的产品的发货、附有恰当显示的广告使用，或可以要求除去或抹消本公司认为不合适的评级显示或匹配显示。 |
| (17) | 本公司，当认证事业者不对应 ( 1 6 )的请求时，可以取消其认证 。认证事业者，其认证被取消时，则停止该认证相关的附有评级显示的农林物资的发货或停止使用附有匹配显示的广告等，以及去除或抹消本宫认为不合适的评级显示或匹配显示。 认证事业者，从被取消认证之日开始经过一定时期后，其认证相关的附有评级显示的农林物资的发货、或附有匹配显示的广告使用的停止、以及本公司认为不合适的评级显示或匹配显示的去除或抹消，都没有被实施的情况下，将对此进行公示。 |
| (18) | 本公司，对于被要求停止评级或评级显示业务、以及要求暂停附有评级显示的产品发货的认证生产行程管理者，针对要求，认可调查结果、改善的情况下，可以解除要求。 |
| (19) | 本公司，对认证事业者姓名或名称及地址、涉及认证的农林物资的种类、涉及认证的农地等名称及所在地以及认证年月日、进行（16）的规定要求时，或取消认证时，该要求或取消的年月日及该要求或取消的理由，以及废除评级或评级显示的相关业务时，该废除的年月日要进行公示。 |
| (20) | 认证事业者，在复制认证证明书的情况下，不是一部分，而是复制全部，同时是复制品（仿制、复印、手抄副本等）这一要点要明确记录。 |
| (21) | 认证事业者，对有机JAS产品关联带出的投诉采取适当的处理时，其记录，根据本公司要求，可以让本公司利用。 |
| (22) | 认证事业者，可以进行针对本公司的投诉及申诉。跟公司评价其有效性并进行适当对应。 |
| (23) | 本公司，以保密规定为基础，对包括本公司及个人的组织的全部、认证相关业务过程中知晓的信息机密，给与保护。 |

申请人地址 ：

申请人公司名称及签章 ：

职务代表者签字：

认证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１号3楼303室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签章）

社长签章 ：